個案研討： 過馬路被撞

**一張含有 文字, 路面, 建築物, 室外 的圖片

自動產生的描述**

**以下為數則新聞報導，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

* 台中市昨天（27日）深夜11時許發生一起死亡車禍，疑似公車左轉時未注意行人，撞上推嬰兒車過馬路的一家三口，30歲李姓媽媽、1歲兒子當場失去生命跡象，送醫後依然傷重不治；交通部統計，今年（2023年）1至10月，全台行人在路口發生的交通事故中，已有143人喪命。

行人穿越馬路因汽、機車駕駛人未注意而發生事故時有耳聞，大多數行人違規穿越馬路而釀禍，但也有些是無辜行人依照號誌、正常走在斑馬線上卻遭撞。依據台北市交通大隊數據指出，今年9至11月發生行人死亡交通事故發生10件、死亡10人，其中9成都是行人違規在先。 (2022/12/28 壹蘋果新聞網)

* 宜蘭冬山鄉日前發生國中生走在斑馬線上，卻遭闖紅燈的砂石車撞上，送醫後仍舊不治。這起交通意外，引發關注，不少民眾質疑，好好走在斑馬線上，怎麼會被撞？已經不是第一次了，宜蘭冬山鄉冬山路一段與安中路口，緊鄰學區，車流量大，一旁正好是加油站，大車加完油，被規定不能右轉安中路，只能行走台9線。這次的意外，起因於砂石車駕駛想趁著車流不多時通過，闖了紅燈，又因為視線死角，撞上正在走斑馬線的學生。而加完油，該怎麼走，每個人作法都不同。 (2023/01/12 三立新聞網)
* 今（12）日凌晨5時許，基隆一名陳姓保全主管清晨上班，準備過馬路搭公車時，沒想到被一輛白色休旅車撞上後拖行，當場死亡。肇事駕駛撞人後就跑，後來被警方發現，肇事車輛停在八斗子漁港外，但駕駛下落不明，死者家屬相當氣憤，直呼駕駛沒有良心，天理不容。 (2023/01/12 三立新聞網)
* 英國近日發生車禍悲劇。5歲女童米娜薾（Minaal Salam）與父親過馬路時，慘遭休旅車撞飛當場身亡，且駕駛札卡（Istvan Zarka）第一時間不僅沒有停下，甚至在表明不會叫救護車後離開現場，繼續跑外送，留下心碎的父親抱著米娜薾的遺體呆坐現場。 (2023/01/19 周刊王CTWANT)
* 邱姓老翁昨天（21日）除夕當晚，因著急趕回家吃年夜飯，步行經過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正準備穿越馬路時疑似闖紅燈，不幸遭直行機車撞飛，邱翁送醫後不治，家人聞訊趕到醫院，難過的抱頭痛哭。 (2023/01/22壹蘋果新聞)
* 清晨5點多一輛灰色轎車，綠燈來到路口前方視線，突然出現一名婦人，牽腳踏車走在斑馬線上，駕駛來不及踩煞車，當場撞上去婦人直接往前噴飛倒在車道上，嚇得駕駛趕快下車報警。 (2022/02/14 TVBS新聞網)

**傳統觀點**

* 公路總局四區工程處長林\*\*說，「這個路口還是一樣會列在今年度優先來推，把人行專線部分往後退紅綠燈在前面，就會形成庇護島的樣態。」
* 警方呼籲，駕駛人行經路口或轉彎時，應放慢車速後特別留意左右人車情況並全神貫注，行人穿越路口時，更應遵守路口交通號誌指示，行走於人行穿越道上。

**人性化設計觀點**

行人穿越馬路因汽、機車駕駛人未注意而發生事故時有耳聞，大多數行人是違規穿越馬路而釀禍，但也有些是無辜行人依照號誌、正常走在斑馬線上卻遭撞，真是馬路如虎口。

是否因為行人不遵守交通號誌闖紅燈、沒有走在畫設的斑馬線上或者是跟本在沒有斑馬線的地方任意穿越馬路而釀禍，就應該由行人來負起肇事責任，不管是受傷或賠上性命都是咎由自取呢？當然不是！駕駛機動車輛的人，不管是否畫有人行道或斑馬線仍然是應該尊重和禮讓行人的，就算是行人明明是闖紅燈或是站在馬路上自殺，也不可硬撞上去，否則就是應注意而未注意，就是過失行為(因為開車就有責任隨時注意有無突發狀況)，除非是實在是來不及反應(如突然衝出…等)，才能減輕責任。為什麼會這樣？因為「人命關天」，行人就算再怎麼違規也不構成合法撞他的理由，這就是「人權」！每個人都有走在馬路上的時候，這個原則也是保護每一個人的。

「路」自古以來就是給人走的，車子出現以後當然仍然要尊重行人的優先權，先進國家車輛會在路口禮讓行人優先是基本共識，人行道、紅綠燈只是提高道路使用效率的手段，在文明社會如果缺乏這樣的認知，是不是根本不應該允許他開車？

在網路上曾看到一個笑話：在日本怎麼分辨是日本本地人還是台灣觀光客？當然純看外表是不容易分辨的，但有一個很簡單的方法：在路口甚至斑馬線上看到行人停下腳步，會禮讓車子先過的一定是台灣觀光客！請問我們是該感到羞愧還是驕傲？

同學們，你在路口遇到過車子不禮讓行人嗎？你會禮讓車子先過嗎？請提出分享討論。